

#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約用人員進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頭市財行字第 1080035504 號函發布

- 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杜絕酬庸用人，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用人制度，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本所暨所屬機關進用約用人員之依據。
- 二、本所暨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須進用約用人員時，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
  - （三）聘、僱用期間未達六個月（包括六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
  - （四）機關內約聘僱、臨時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職務間之調整。
  - （五）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六）職缺工作性質須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 三、本所暨所屬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 四、約用人員辦理以非屬公權力行使之工作為限，如有辦理涉及公權力業務或性質上不易釐清者，是類人力至多僅得充作行政助手。
- 五、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四）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約用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七、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一）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八、本所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所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所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本所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九、依本要點辦理之人員進用，其進用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市長或市長授權之人同意。

(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本所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用人單位應將職缺之單位名稱、工作地點、名額、資格條件、薪資、甄選方式、報名相關規定於甄選公告內訂定，甄選公告參考如附件1。

(四)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得就書面審查、筆試、面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市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

(五)前項所稱「書面審查」，係指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所稱「面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工作認知、熱誠、表達能力、儀態有關事項。所稱「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所稱「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考評應考人之專業技術。採行面試方式之評分表格式參考如附表2，用人單位視該業務需求訂定評分項目與所佔比例。

(六)約用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陳與勞動契約正本，至本所用人單位辦理報到（離職）手續，以利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十、依本要點辦理之人員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十一、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於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附件 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約用人員甄選公告

標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徵約用人員 1 名

一、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1 名

四、性別：不拘

五、工作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

六、工作項目：

（一）協助交通公文遞送及庶務相關業務（須配合活動夜間、假日加班）。

（二）文書處理、廳舍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本所可依實際工作需求，統一指揮調度相關工作。

七、資格條件：

（一）高中以上學歷畢業，年滿 20 歲，體力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

（二）熟悉電腦 office、文書處理及相關操作。

（三）具為民服務熱誠者。

（四）具備汽車駕駛執照者。

（五）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者。

八、薪資：月薪 27,400 元。（註：此職務如薪資未達 4 萬須公開揭示或告知範圍）

九、報名日期

自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星期 0）起至 00 年 0 月 0 日（星期 0）止。（註：公告至少 3 日以上，公告當日不計入）

十、甄選方式：面試（學歷、經歷、工作認知、表達能力、儀態）。

十一、面試日期：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通知參加甄選。

十二、聯絡方式：

意者請於 00 年 0 月 0 日（星期 0）下班前將：（一）履歷表、（二）相片一張（黏貼在履歷表）、（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五）相關經歷證明、（六）汽車駕照影本等資料（註：視業務需求請送體檢及相關證照證明）逕送或郵寄至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00 課 000 小姐（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 232 號，以郵戳為準），逾期恕不受理，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擬應徵之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由當事人負責一切後果。

為『個人資料保護』，請應徵者隨函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返還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之書面應徵資料，未附回郵信封者，將由本所另行銷毀。

十三、聯絡人：00 課 000，聯絡電話：(037)663038 分機 000。

十四、錄取公告：甄試後二週內將通知獲錄取人員。

十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2.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約用人員進用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學歷 (20分)	經歷 (15分)	相關專業 證書(照) (10分)	工作認知 工作熱誠 (25分)	表達能力 儀態 (20分)	體能狀態 (10分)	合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委員簽章：									

評分說明：

評分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學歷	20	大學以上畢業
	18	專科畢業
	15	高中(職)畢業
	10	國中畢業
經歷	15	工作服務年資每滿1年以2分計，6個月以上未滿1年以1分計，6個月以下者不計分，最高15分。
相關專業證照(書)	10	證書 分、丙級證照 分、乙級證照 分、甲級證照 分
工作認知 工作熱誠	25	由甄選委員逕行評分
表達能力 儀態	20	由甄選委員逕行評分
體能狀態	10	由甄選委員逕行評分

###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約用人員甄選履歷表

應徵職缺	
------	--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2吋)
出生日期	年月日(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 書字號 (檢附影本)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子女	人
經歷 (檢附投 保資料影 本)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領有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註明_____ (無則免附)			
專長	(如持有證照請檢附影本)			
簡要自傳				
	-----			
	-----			
	-----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